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509破申179号

申请人：吴江市巨龙金属带箔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长巨港村。

诉讼代表人：张娣，该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被申请人：联洲塑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临湖经济区西区（吴越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吴鹏飞，该公司执行董事。

吴江市巨龙金属带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巨龙公司）申请对联洲塑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洲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3年8月3日立案登记，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2023年8月8日，因向联洲公司邮寄送达破产申请书、通知书等材料被退回，本院于2023年8月15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公告方式通知其破产申请事宜，并告知其异议权利及相应期限，异议期满，联洲公司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巨龙公司申请称：2022 年 6 月 17 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吴江法院）作出（2022）苏 0509 破申 1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巨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日指定江苏剑桥颐华（苏州）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巨龙公司依据吴江法院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作出的（2014）吴江商初字第 1264 号民事判决书申请对联洲公司强制执行，吴江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4）吴江执字第 3646 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据不完全统计，联洲公司有被执行案件 10 件，总金额达 18931747.8 元，具备破产原因，故特请求吴江法院裁定受理对联洲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查明：联洲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2014 年 8 月 31 日，本院作出（2014）吴江商初字第 1264 号民事判决书：一、吴庆荣、沈阿芳应返还巨龙公司代偿款 3018426.55 元，并赔偿自 2014 年 7 月 22 日起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损失（以代偿款 3018426.55 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以上各项合计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二、吴敬芳对上述债务中被告吴庆荣、沈阿芳不能清偿部分的四分之一向巨龙公司承担清偿责任；三、联洲公司对上述债务中吴庆荣、沈阿芳不能清偿部分的四分之一向巨龙公司承担清偿责任；四、驳回巨龙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判决书生效后，联洲公司逾期未履行还款义务，巨龙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向本院

申请执行，本院立案执行，案号为(2014)吴江执字第3646号，执行中因联洲公司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本院于2015年12月17日作出(2014)吴江执字第364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2年6月17日，本院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巨龙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指定江苏剑桥颐华（苏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巨龙公司管理人，张娣为管理人负责人。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具体到本案中，首先，巨龙公司提交的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可证明其对联洲公司享有具备金钱给付内容的到期债权，且联洲公司未予清偿，故巨龙公司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对联洲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其次，联洲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江区，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最后，联洲公司在本院的执行案件经强制执行而无财产可供清偿，该公司已资不抵债，已具备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吴江市巨龙金属带箔有限责任公司对联洲塑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有顺
审 判 员 向 军
审 判 员 王 健

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徐 冉
书 记 员 沈 芳